

NN (L) 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毛昱文
- (四) 公司簡介：

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12月18日取得公司執照，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年7月23日獲准公司更名，90年10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3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以「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103年9月16日獲准公司更名，103年10月16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投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2018年12月為止，野村投信旗下共計49檔基金。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NN (L) 系列22檔境外基金、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23檔境外基金、荷寶資本成長系列基金6檔境外基金，及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可提供最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主要金融市場。

野村投信擁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並架構完整綿密的服務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免付費電話 0800-008-058，獲知每日基金淨值及全球金融市場資訊。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NN (L) 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 (二) 營業所在地：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Mr Dirk Buggenhout (董事長), Mr Johannes Stoter, Mr Benoît De Belder 以及 Ms Sophie Mosnier
- (四) 公司簡介：
1993年9月6日成立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為一具有多重子基金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管理機構暨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 (二) 營業所在地：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Mr Satish Bapat(執行長)、Mr Martijn Canisius (財務暨風險管理長)、Mr Valentijn van Nieuwenhuijzen(投資長)、Mrs Hester Borrie(客服長)、Mrs Jitka Schmiedova(人資長)
- (四) 公司簡介：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為依荷蘭法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地址為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NNIP B.V.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指令(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AIFMD)定義下之管理公司，受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監督，其登記於荷蘭商會之號碼為 27132220。其目的係管理集體投資計畫並提供投資服務。基金管理機構係成立於西元 1970 年 10 月 22 日。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管理資產規模為 194.75 億歐元。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 (二) 營業所在地：80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Joseph E. Hendry | Managing Director - Investor Services
- (四)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係於1989年2月9日依盧森堡法律成立，為一以未設存續期限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之型式組織成立之銀行，其註冊辦公室位於80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子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信用評等為Fitch Ratings評等展望Stable，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經Fitch Ratings 評等為A+，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經Fitch Ratings 評等為F1。(截至2019年1月2日止)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各基金投資人申購基金時依所申購之受益憑證之不同等級，而適用如下所示之董事會制定之各股份級別最低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

股份級別	最低申購額	最低持股數
P	無限制	無限制
X	無限制	無限制
Y	無限制	無限制

註： P級別股份於台灣地區僅限於符合專業投資性質之專戶或機構投資人購買。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者：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者，應依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應於完成該申購三個基金營業日內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依相關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註：非綜合帳戶僅限於接受符合專業投資性質之專戶或機構投資人申請。

註：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個人名義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註：申購之單位數需待申購款項交割後始得轉換或買回。

2. 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結匯作業相關事宜，請洽各信託業。

(2) 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該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證券經紀商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投資人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結匯作業相關事宜，請洽各證券商。

(3) 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投信或壽險業者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投信或壽險業者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註：申購之單位數需待申購款項交割後始得轉換或買回。

美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SWIFT:	BBHCUS33
Bank Name: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NY
A/C No.:	6502421
A/C Name:	NNIP SubRed Account
Intermediary bank :	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CITIUS33)
Quoting Ref:	Please quote the trade reference, fund name and register account number.

歐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SWIFT:	BBHCUS33
Bank Name: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NY

A/C No.:	6502421
A/C Name:	NNIP SubRed Account
Intermediary bank :	HSBC Bank Plc, London (SWIFT:MIDLGB22)
Quoting Ref:	Please quote the trade reference, fund name and register account number.

日圓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JPY) :

SWIFT:	BBHCUS33
Bank Name: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NY
A/C No.:	6502421
A/C Name:	NNIP SubRed Account
Intermediary bank :	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Tokyo (SWIFT: BOTKJPJT)
Quoting Ref:	Please quote the trade reference, fund name and register account number.

澳幣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D) :

SWIFT:	BBHCUS33
Bank Name: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NY
A/C No.:	6502421
A/C Name:	NNIP SubRed Account
Intermediary bank :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ydney (SWIFT: WPACAU2S)
Quoting Ref:	Please quote the trade reference, fund name and register account number.

南非幣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ZAR) :

SWIFT:	BBHCUS33
Bank Name: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NY
A/C No.:	6502421
A/C Name:	NNIP SubRed Account
Intermediary bank :	Nedbank Limited, Johannesburg (SWIFT: NEDSZAJJ)
Quoting Ref:	Please quote the trade reference, fund name and register account number.

(4) 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綜合帳戶：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臺灣時間下午 15 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或於申購當日下午 14 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之帳戶中，並由台灣集保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必要時投資人應配合台灣集保公司款項比對之需，將辦理匯款之水單

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 / 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者，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或無法完成比對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相關未述事宜應以最新台灣集保公司公佈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為準。

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時間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103.10.24 更新，詳細款項收付服務，請以 TDCC 最新之公告為主)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 + 統一編號 11 碼	918 + 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本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證號或法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非綜合帳戶：

1. 投資人若透過非綜合帳戶者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5：00 前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各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綜合帳戶：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透過綜合帳戶者應依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完成辦理，總代理人應於台灣集保指定之時間內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各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019年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1 月 1 日	新年元旦	全球
1 月 21 日	路德馬丁節	美國
2 月 4 日	農曆春節	台灣
2 月 5 日	農曆春節	台灣/香港
2 月 6 日	農曆春節	台灣/香港
2 月 7 日	農曆春節	台灣/香港
2 月 8 日	農曆春節	台灣
2 月 18 日	華盛頓日	美國
4 月 4 日	兒童節	台灣
4 月 5 日	清明節	台灣/香港
4 月 19 日	耶穌受難日	美國/盧森堡/香港
4 月 22 日	復活節	香港/盧森堡
5 月 1 日	勞動節	台灣/盧森堡/香港
5 月 27 日	陣亡將士紀念日	美國
6 月 7 日	端午節	台灣/香港
7 月 4 日	獨立紀念日	美國
9 月 2 日	勞動節	美國
11 月 28 日	感恩節	美國
12 月 25 日	耶誕假期	美國/盧森堡/香港
12 月 26 日	耶誕假期(補假)	香港/盧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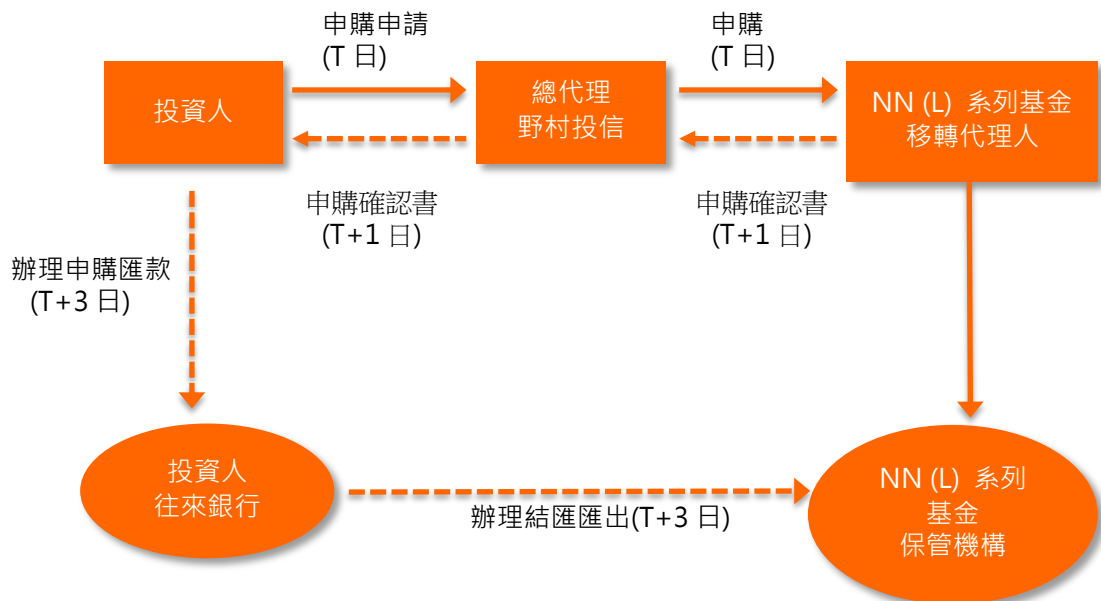
受理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是野村投資理財網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index.asp>)查詢相關資訊。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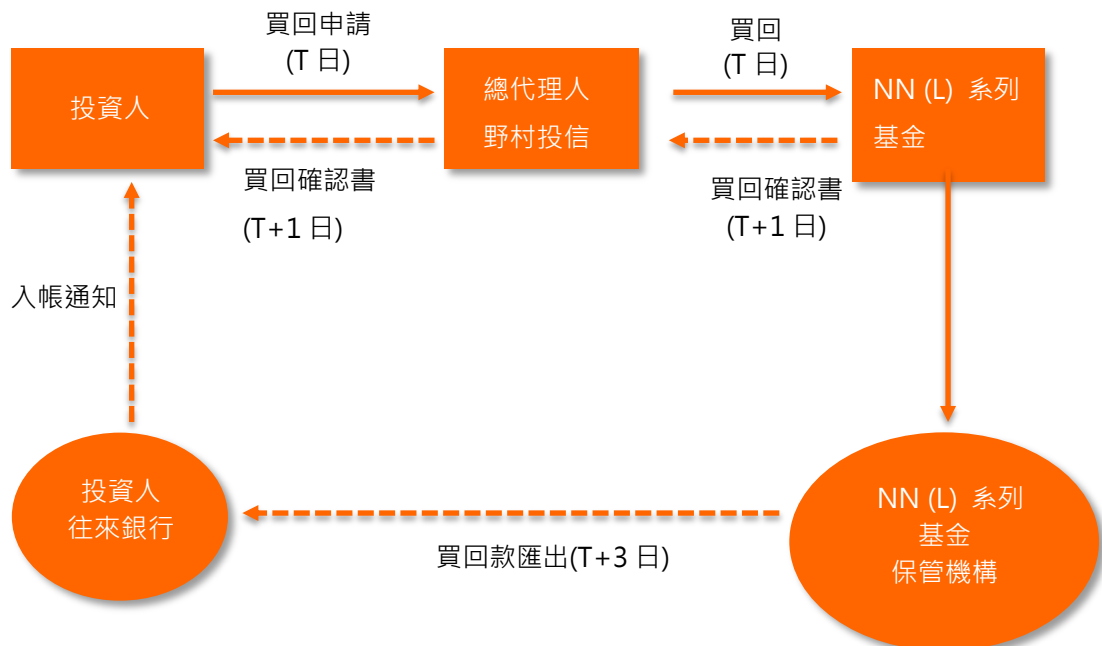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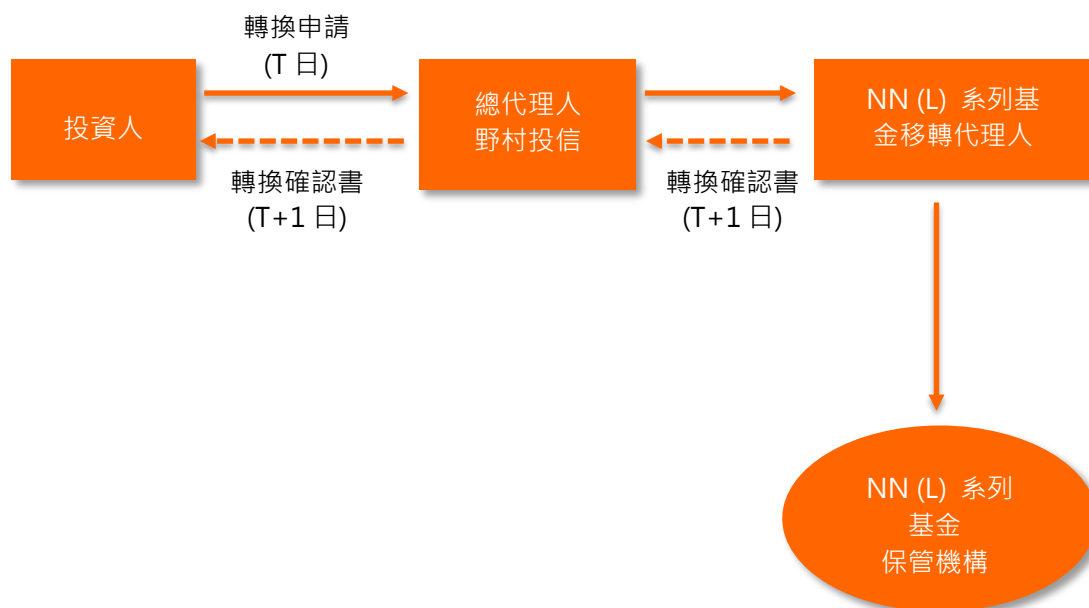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



1-2、 買回交易流程



1-3、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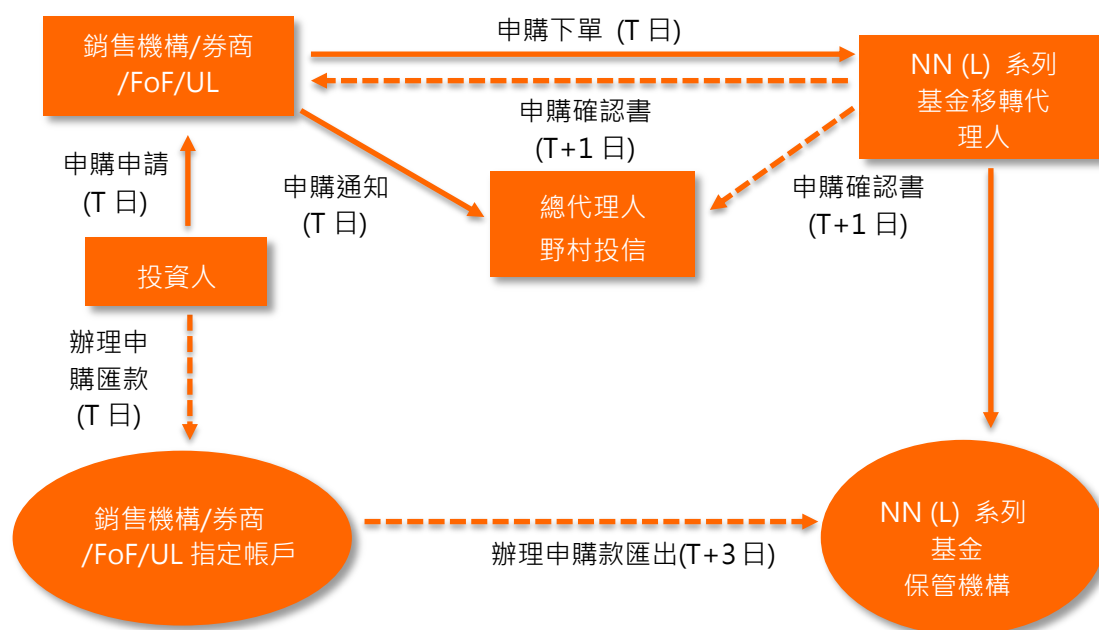


*T 日為台灣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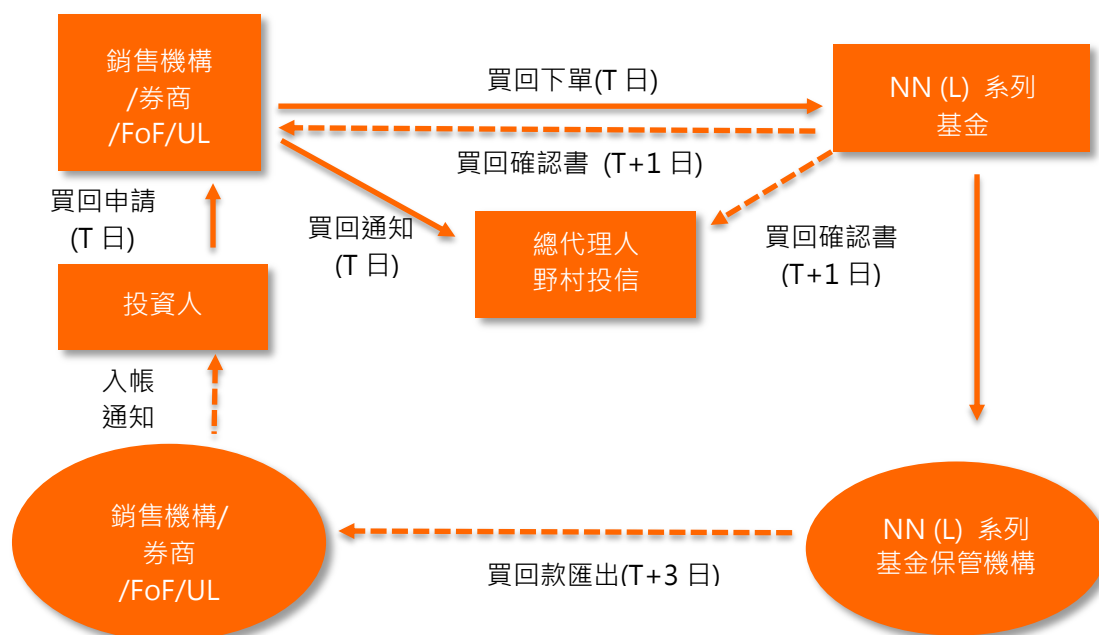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2. 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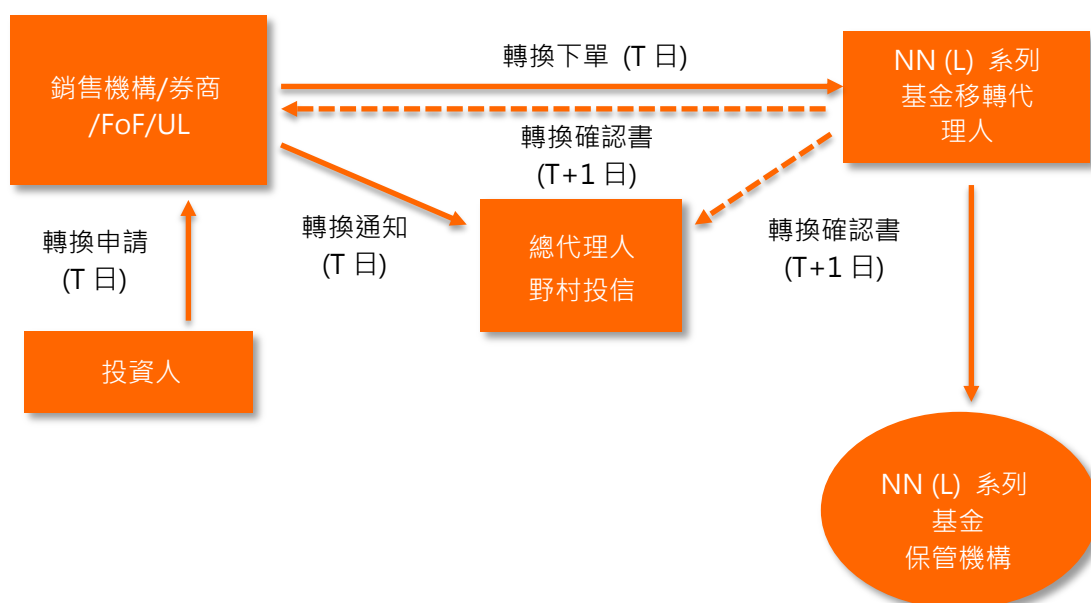
2-1、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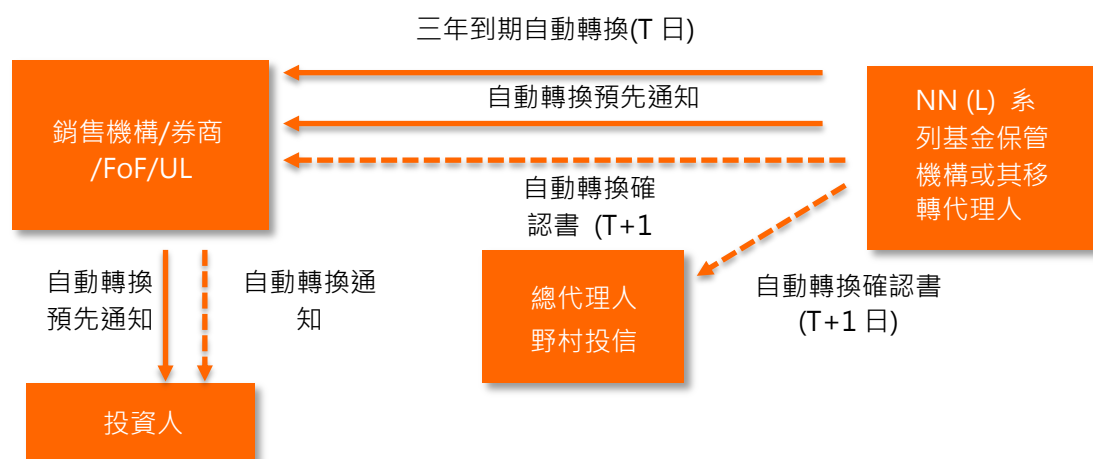
2-2、 買回交易流程



2-3、 轉換交易流程



2-4、自動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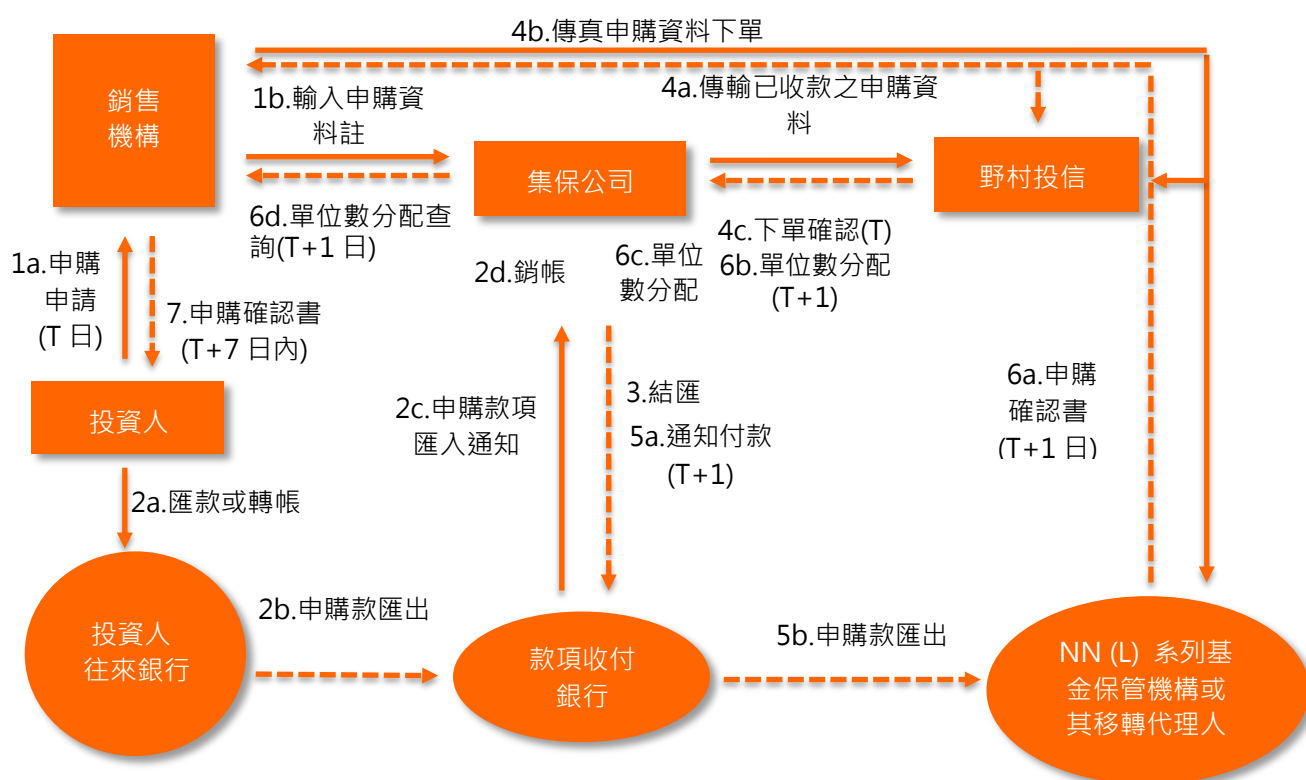


*T 日為台灣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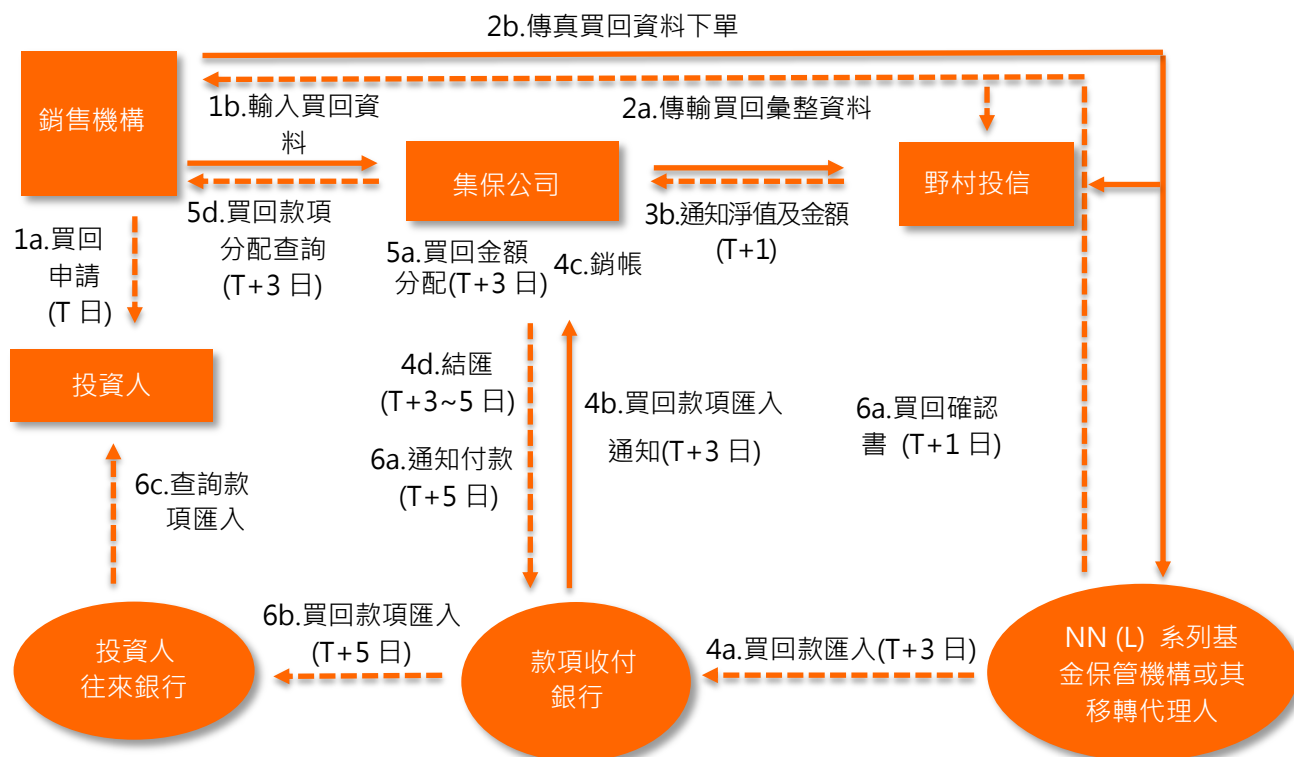
3.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3-1、申購交易流程



註：投資人以事先與台灣集保公司約訂之本人銀行帳戶，於申購時授權集保公司透過轉帳服務進行扣款者，台灣集保公司申購截止時間為 14:00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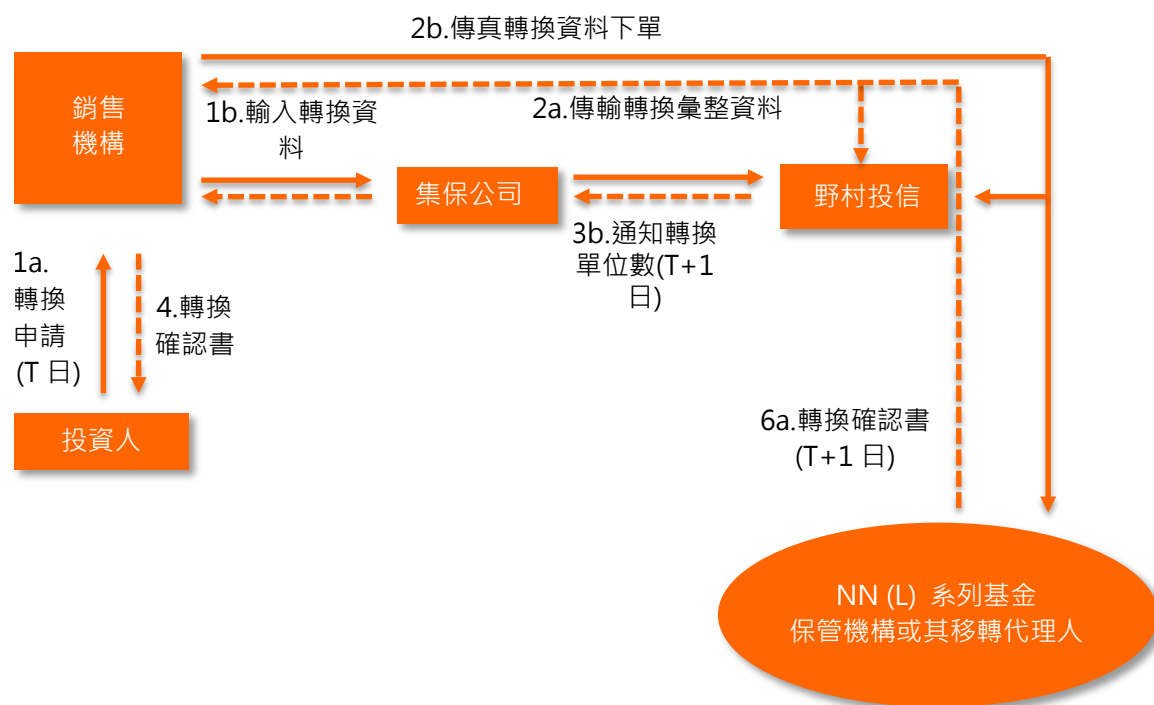
3-2、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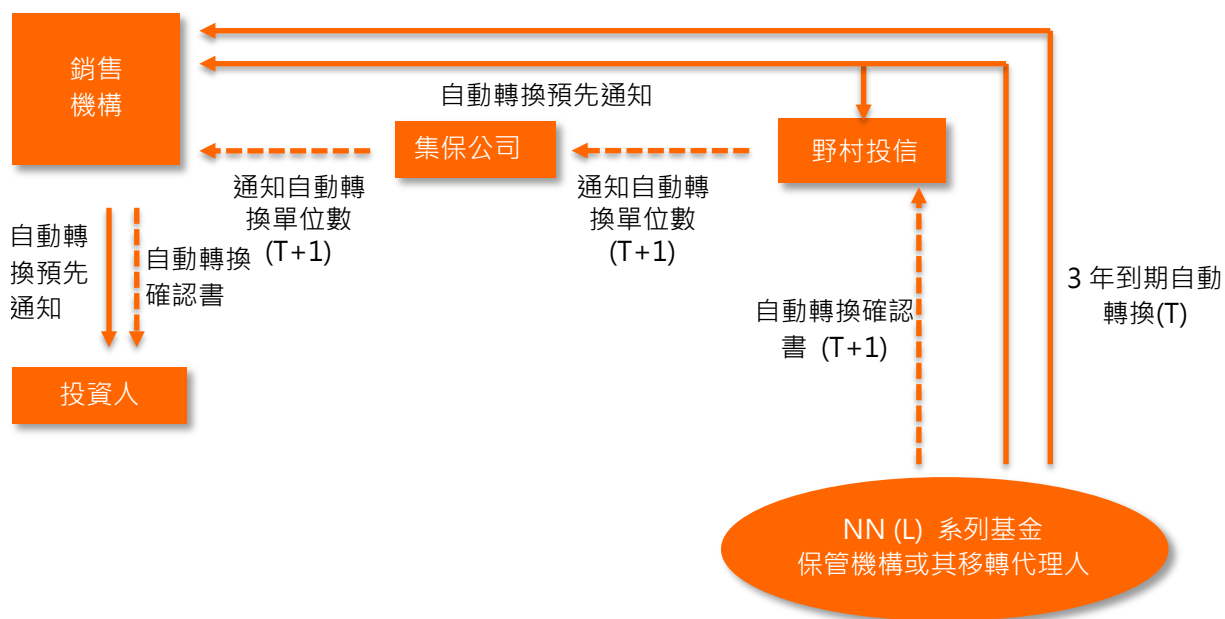
* T 日為台灣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3-3、轉換交易流程



3-4、自動轉換交易流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 (1)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 (2)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2.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前述第(1)、(2)、(4)、(5)、(9)及(10)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點至(8)點及第(11)點，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前述第(1)及第(2)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本會及中央銀行；第(3)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9.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0.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1.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4.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5.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6.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7.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8.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9.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2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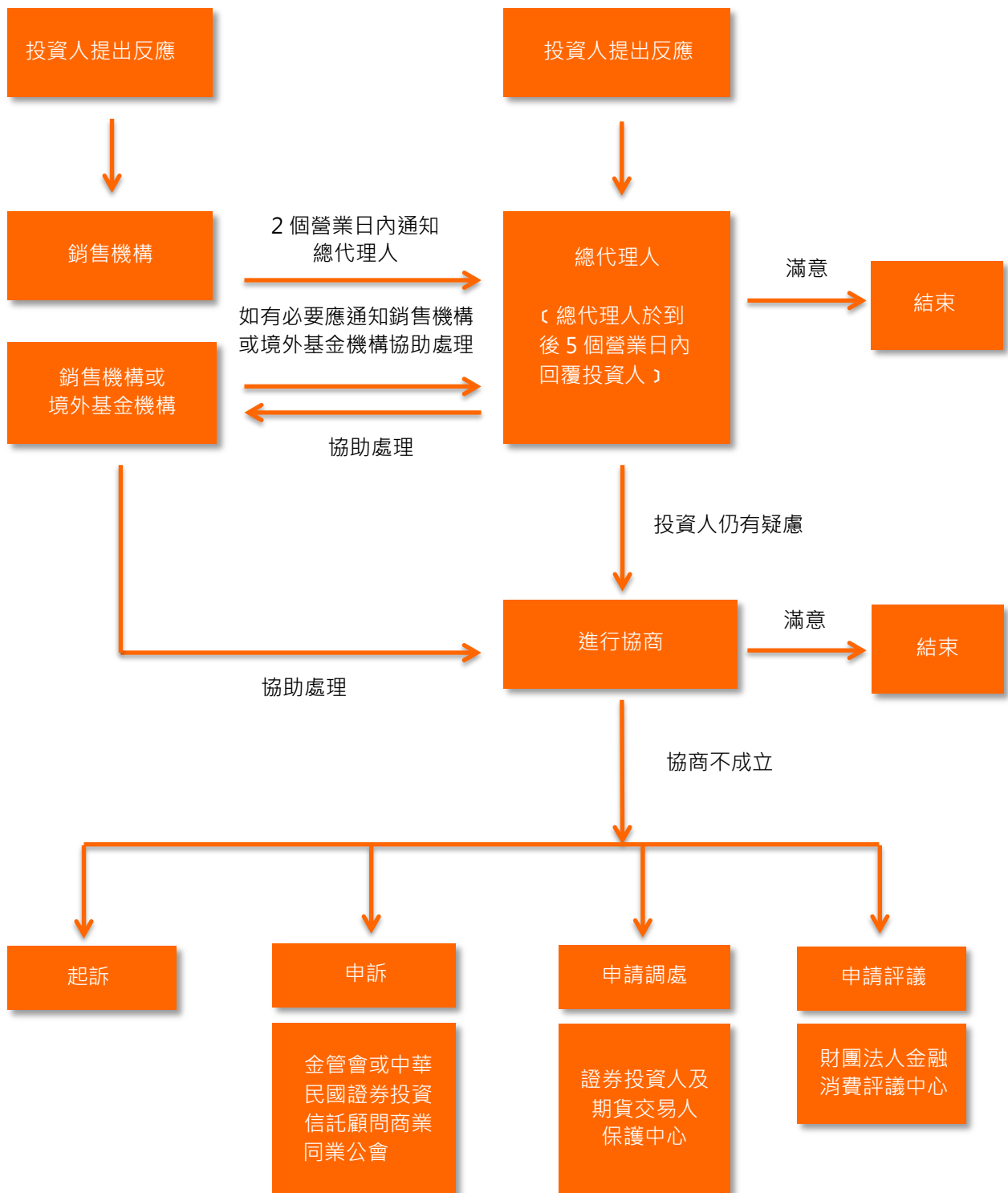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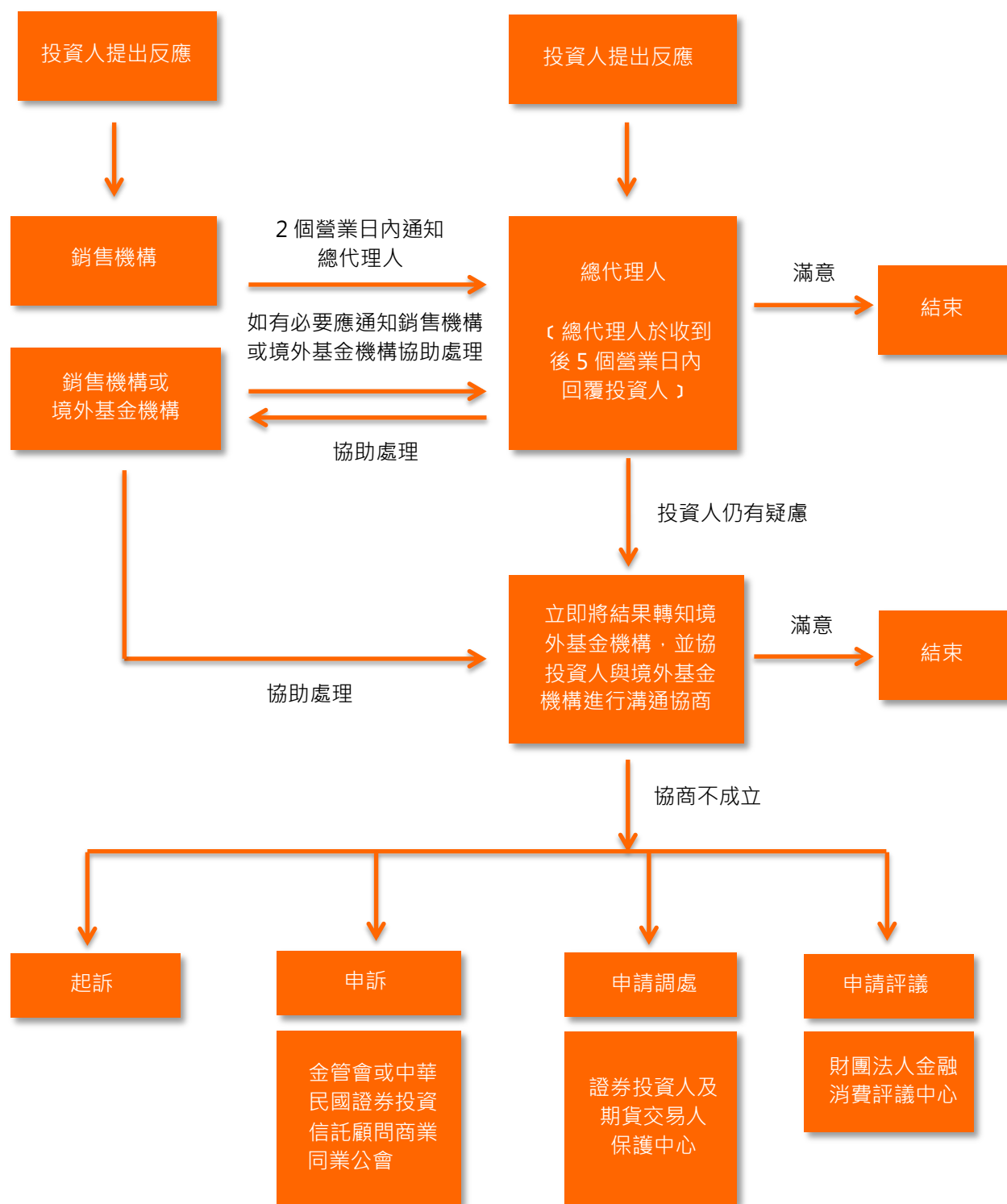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NN (L) 系列基金之部分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三)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
本基金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本基金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型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力，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本基金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目前針對短線交易費用及反稀釋費用暫不收取。
- (二) 公平價格機制
所有於官方交易所或於其他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投資組合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均將依據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在的主要金融市場的最新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價，此等價格係由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所核可的合格估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若該價格並非公平價格，則該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其他核准資產，均得以該等資產可能轉售之公平價格予以估價；此等價格係由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基於誠信決定之；未上市或未於管制市場報價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依據最新價格進行估價，然若該等價格與其真正價值不符時，則可以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之轉售期望價格為公平價格，重新進行估價。
- (三) 反稀釋機制
基金申購或買回之大型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買或賣一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減輕影響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 (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個別基金。適用浮動單一定價機制後，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將依「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調整，以補償因資本流出及流入的不同所生之預期交易成本(「淨資本流量」)。如有淨資本流入，浮動因子可能將會加入各該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申購的請求，而於有淨資本流出時，浮動因子可能將會自各該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反映買回的請求。於上述二種情況下，於特定日中，申購及買回之投資人將適用同一資產淨值。原則上，浮動因子將不會超過個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惟投資固定收益工具之基金可能適用最高3.00%之浮動因子。各個基金可能適用不同之浮動因子(依上列之最高浮動因子)及程度門檻。如果淨資本流量超過事先定義之基金資產淨值比例(「門檻」)，將自動觸發浮動單一定價。門檻之程度，如有適用，將依據某些參數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各該基金所投資之基礎市場的流動性、各該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淨資本流入/流出的工具類型。浮動因子尤其係依據各基金得投資之金融工具的估計交易成本。不同程度之門檻及浮動因子將定期檢討並可能調整。就單一基金而言，適用之門檻可能代表其未適用或極少適用浮動單一訂價。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四) 本公司資產淨值原則上應等於所有基金淨值之總合，必要時可依最新可知匯率轉換成本公司之統合貨幣。

(五) 衍生性商品運用

境外基金機構得根據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列投資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收益交換及其他具有相同特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這些工具不僅可用以避險，更是投資策略中用以協助基金獲取最佳報酬之不可或缺要素。只有受持續性監督、財務健全、且具必要之組織架構以適當提供服務與子基金者，得被選任及指派為交易對手。於總收益交換以及其他具有相同特質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情形，其策略資訊、連結資產之組成，以及相對人之資訊得於年度財務報告中知悉，該年報得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與相關法規，且可能為相關子基金帶來額外的風險與費用。使用選擇權、外幣契約、交換契約和期貨契約與選擇權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a) 投資成功與否取決於投資經理公司能否準確分析利率、可轉換證券和/或貨幣市場工具價格，以及貨幣市場的變動趨勢；(b) 選擇權和期貨契約價格與被避險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價格變動趨勢間的不完全相關性；(c) 使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技術與選擇投資組合證券所需的技術不同；(d) 特定工具於特定時間可能無法在次級市場變現；以及 (e) 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時機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機出售某投資組合證券。當子基金進行交換交易時，即暴露於交易對手風險中。此外，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亦須承受槓桿效應風險。當用以購入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資金，較直接取得其標的資產的成本為小時，便會產生槓桿效應。槓桿效應越高，則當標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時（與依據衍生性金融工具條款與條件所列之申購價格相較），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格就會波動得更劇烈。因此，衍生性工具的獲利潛力和風險隨著槓桿效應的增加而提高。最後，這些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目標並不一定會達成。

(六) 洗錢防制

為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犯罪行為，NN (L)及 / 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應確實遵循盧森堡相關法律規定，並應於下列情況下於盧森堡依現行法規驗明認購人身分：

1. 向 NN (L) 直接認購時；
2. 透過其他國家金融專業機構認購，該國並無與盧森堡同等程度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身分確認措施；
3. 透過某企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認購，該母公司雖須依與盧森堡法律同等標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但其適用法律並未強制母公司必須確保其子公司或分公司一併遵行該等規定。

此外，若資金來源為金融機構且無需遵守與盧森堡法規同等標準之身分確認規定，則NN (L) 應負責驗明此等資金來源。在基金來源確認之前，認購作業將予以暫停。

一般公認凡設立於GAFI(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sur le blanchiment de capitaux，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報告結論適用國家內的金融專業人士，都負有與盧森堡法律所要求同等的身分驗明責任。

(七) 流動性疑慮之因應措施

依據市場所在之國家及其規模之大小，市場流動性的程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預期將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原則上，基金只會購買可隨時變現之證券。

流動性風險的控制方面，NN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主要採取雙重的防護措施。第一線的防護（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投資組合與各部位之流動性概況，其最終形成整個基金的流動性概況。投資組合經理人因此負責遵守於公開說明書中所描述有關流動性風險之偏好。從第二線防護之角度，流動性風險係自資產（流動性風險值估計）與負債（贖回與投資人類型）之觀點而對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為管理。有關固定利率投資組合，其焦點仍在於管理資產與負債兩者間平衡之負債面，以投資人贖回之要求（淨現金流出）作為關注之指標。現今有對於固定利率商品擴大流動性監控之計畫，主要藉由流動性成本評分法(Liquidity Cost Scoring)，尋求資產負債表中資產面的平衡。

惟若未來投資標的所屬市場（包含投資區域）發生流動性疑慮，將同時影響本基金之資產面及負債面。就資產面而言，流動性疑慮可能使得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因未達一般所需之交易規模而無法以市場牌價賣出；就負債面而言，可能使得本基金無法支付買回之金額，或僅能以損害既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方式達成所需之流動性。

1. 就負債面而言，風險已發生之因應措施載於公開說明書，即當市場出現大量（當日買回股價超過當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買回要求，或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董事除有權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或申購、買回和轉換作業，並有權於代表本基金進行必要之有價證券購買或出售後，設定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直到本基金已出售需出售之投資標的而所面臨之流動性疑慮已回復為止。於此情形，原則上應事先通知股東或採取適當之公告。
2. 就資產面而言，本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流動性疑慮之嚴重程度及其特性選擇下列因應措施：
 - (1)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依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NN (L) 可變資本公司之章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於交易恢復正常前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於回復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就發生流動性疑慮之相關投資標的適用一定比例之折價，使基金持有人仍得以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要求；及
 - (3) 區隔具流動性疑慮之投資標的(Side Pocket)：將具流動性之投資標的與不具流動性之投資標的區隔開來，則股東可就仍具流動性之投資標的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部分進行買回，不具流動性之投資標的則須俟該等資產恢復流動性後始得買回。惟此種因應措施需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進行。

於選擇採取上述因應措施時，境外管理機構綜考量各種因素，例如該等交易之總淨資產價值(total TNA)、無法計算市場價值期間之長短、是否得採取公平計價方式等。

(八) 暫時性借款

NN (L) 系列基金不得向外借款，例外情況之下，若為臨時借款，則至多可借相當於 10% 淨資產之款項。根據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50(2)條以及2009年CSSF年報規定，基金可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及「投資」之目的，對外進行借款。因應投資人贖回之借款，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10%，且時間最長為15日；因應投資之借款，與前述目的所為之借款加總不得超過10%，且須為暫時性且非定期性發生者。

此外，「臨時」之定義為，由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起算7日內。每檔基金於每一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會計年度內之借款次數不得多於5次。

(九) 配息政策

各股份級別得如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XIV章「股息」所規定具有不同之配息政策。就配息股份而言，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得決定按月、季、半年或一年配發股息，依各該股份級別所適用之配發方式，股息得以現金或配發各股份級別額外股份（股票）之方式給付。

以股票配息型基金而言，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依據當月實際收到之基金當期股利收入金額、累積股利金額、及資本利得，並參考基金投資組合預估股利率及歷史年化報酬，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惟基金月配息股份級別之配息金額並非固定不變，且配息金額來源仍有機會來自本金。

以債券配息型基金而言，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依據當月實際收到之基金當期利息收入金額、累積利息金額、及資本利得，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惟基金月配息股份級別之配息金額並非固定不變，且配息金額來源仍有機會來自本金。